

权利告知书

向阳楼街（镇）权告〔2024〕035号

杜洪丽：

你（单位）在天津市 天津市河东区泰兴南路天津市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集体土地 涉嫌实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责令你（单位）于三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逾期未拆除，本机关将予以强制拆除。

你（单位）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陈述权和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可于 3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2. 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需听证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 向阳楼 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。

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向阳楼 街道办事处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晨光道10号

向阳楼街道办事处

2025年5月12日